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景保会绩字[****]第***号

项目名称：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主管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依据	1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期间	9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9
(五) 评价标准	10
(六) 评级方法	10
(七) 评价指标体系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 主要成效	26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26
(二) 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管理完善，相关工作高效推进	26
(三) 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率	28

(四) 推进互联网+院内体检平台和家庭医生签约随访平台试点	28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预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存在偏差	29
(二) 预算编制未全部覆盖人均 84 元	32
(三) 部分任务未达标	33
(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短缺	33
七、 相关建议	34
(一) 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管力度, 收回结余资金	34
(二) 完善预算编制, 做到预算全覆盖	34
(三) 加强督导和管理,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目标	34
(四) 完善公卫人才短板措施, 补齐常规基础设施	35
八、 附件	35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37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48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51
附件《四》抽样检查报告	54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昌江区地处景德镇市西南部，南邻乐平，北接浮梁，西靠鄱阳。区域面积 405 平方公里，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20.14 万，现辖鲇鱼山镇、丽阳镇、荷塘乡、新枫街道、西郊街道、吕蒙街道 6 个乡镇（街道），共有 34 个居委会，33 个行政村。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134 家，其中妇幼保健中心 1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健康执法局 1 家、中心卫生院 1 家、一般卫生院 3 家、街道卫生院 1 家、综合门诊部 4 家、医学健康体检中心 2 家、专科门诊部 13 家、民营医院 7 家、社区服务机构 11 家、村卫生室 58 家、医务室 1 家、诊所 30 家。执业（助理）医师 402 名、护士 581 名、乡医 120 名、卫生防疫人员 82 名。平均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 2.01 人、注册护士 2.9 人，病床 711 张、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为 3.55 张。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2022 年度景德镇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卫基层字[2022]13 号）要求，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区制定《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17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2）健康教育；
- （3）预防接种；
-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 （5）孕产妇健康管理；
- （6）老年人健康管理；
- （7）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10）中医健康管理；
-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13）项目签约服务：开展培训和实施签约服务；

(14) 项目宣传：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

(15) 信息化管理；

(16) 绩效考核奖惩；

(17) 疫情防控；

2. 16 项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服务内容：

(1) 地方病防治；

(2) 职业病防治；

(3) 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

(4) 鼠疫防治；

(5) 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6)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7) 基本避孕服务；

(8) 儿童营养改善；

(9) 新生儿疾病筛查；

(10)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1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2) 地中海贫血防控；

(13)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14) 健康素养促进；

(15)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16)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6,917,600 元（昌江区服务人数 20,1400 人，人均 84 元）；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3,939,38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827,656 元（根据《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按比例进行分担，对非西部政策延伸县，中央财政分担 6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从 2021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增量部分原则上统一调整为省与市县按 3:7 分担）。

2. 到位资金：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到位合计 16,228,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1,200 元+配套追加经费 636,500 元）；

预算资金到位明细表

预算来源	金额	凭据	文号
中央补助资金	6,400,000	银行回单	景财社指[2021]90 号
省级补助资金	2,530,000	银行回单	景财社指[2021]92 号
区级配套资金	1,891,200	银行回单	
区级配套资金	300,000	银行回单	
省级补助资金	1,289,000	大平台截图	景财社指[2022]45 号
中央补助资金	3,181,700	大平台截图	景财社指[2022]37 号
区级配套追加资金	636,500	大平台截图	昌府办抄字[2022]198 号
合计	16,228,400		

3. 预算使用情况：合计支出 14,583,022 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

支出项目		金额（元）
拨付下 辖单位 支出	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	2,492,776.00
	丽阳镇卫生院	1,337,265.00
	吕蒙乡卫生院	1,250,001.00
	西郊街道北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444.00
	西郊街道油榨套社区卫生服务站	642,902.00
	西郊街道昌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584,481.00
	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739,685.00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343,707.00
	西郊街道陶金岭社区卫生服务站	330,681.00
	西郊街道景航社区服务站	218,131.00
	新枫街道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1,258,972.00
	西郊街道豪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2,045.00
	荷塘卫生院	199,557.00
	小计	12,020,647.00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1,076,300.00
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00
疾控中心防预经费		601,400.00
绩效考核费用		4,800.00
健康素养		69,950.00
两癌检查		156,000.00
孕检		64,800.00
避孕药具		44,000.00
地方病防治项目		130,000.00
公共场所食品安全检测		20,000.00
合计		14,583,022.00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要职责：

(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

(2) 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防控和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 16 项服务内容；

(3) 落实文件《关于加强产权公有村卫生室管理的通知》，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利用和管理，动态整改产权公有村卫生室“闲置”问题，不定期进行村卫生室七有七规范督导排查及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执业管理，指导规范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的执业服务工作；

(4) 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软件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 下辖单位（卫生院或卫生站）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要职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

3.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依据预算资金拨付文件拨付预算资金，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执行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3. 具体目标

(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以上，稳步提供服务质量和档案使用率；

(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3)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

(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达到 90% 以上；

(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2%以上；

(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1%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在 1.22 万人以上，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在 0.35 万人以上；

(7)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健康管理，规律服药率达到 50%以上；（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统计结果）

(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9)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0%以上；

(1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11) 以全区为单位，继续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成果，在保证服务质量基础上，稳定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力争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达到 30%；

(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考核“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资金”的使用绩效，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同类项目预算及管理、以及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16,228,400 元。

评价范围：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产出效益。

（三）评价期间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评价期间为 2022 年度。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既要遵循普遍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适应具体项目。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特征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等。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以及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评级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评价得分高于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七）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16)	落实政策	实施方案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30)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数量指标	15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
	完成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度	6
效益 (29)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
	可持续发展	绩效考核奖惩	3
		健康教育与宣传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数量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13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4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1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	
1	新生儿访视率
2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3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4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 2023 年 7 月下旬启动，于 2023 年 9 月中旬完成初稿，9 月下旬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前期准备（7 月下旬-8 月下旬）

（1）了解项目初步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本机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参与，确定小组成员。同时，通过与评价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等。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充分调查基础上，了解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

方案，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 数据与信息收集（8月下旬—9月上旬）

（1）信息与资料采集：依照确定的评价方案，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采取基础数据（详见附件三）：收集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等相关资料；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财务资料，获取资金的拨付与支出等财务管理资料；收集与各项指标考核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等。

（2）访谈：通过对专家、区卫健委、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访谈，多维度、深入地了解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以便更好地收集信息和数据。

（3）问卷调查：通过对相关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 分析与评价（9月上旬至月底）

（1）资料汇总分析：将从项目实施单位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分析，对设置的各项指标进行计算、研判，召开指标体系内部评审会议，提出问题和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及专家等多方讨论与反馈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评价报告评审：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并征求区财政局意见。

（4）提交正式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由本所质控复核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由评价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昌江区实际情况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根据数据采集、抽样检查、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分析、判断等，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7.64分，属于“良”。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整体得分见下表。

2022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得分率	得分
决策 (16)	落实政策	实施方案	4		100%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00%	4
	资金投入	预算合理性	4		75%	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95.93%	79.75%	3.19
		预算执行率	4	89.86%	49.25%	1.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100%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00%	6
产出 (30)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数量指标	1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00%	73.33%	11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6.2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5.5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9.1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		

				理率=117.7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314万人		
				2型糖年病患者管理人数=0.3581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2.2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1.3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9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8.6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人员巡查（访）2次完成率=98.07%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100%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	4	新生儿访视率=75.51%	50%	2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102.47%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93.59%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59.19%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	86.72%	100%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	78.36%	100%	1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	74.28%	100%	1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1	74.95%	100%	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	100%	100%	1	

	完成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度	6	92.31%	84.67%	5.08
效益 (29)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94.07%	100%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	提高 1.33%	100%	5
	可持续发展	绩效考核奖惩	3		100%	3
		健康教育与宣传	3		100%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签约率	3	普通人群签约率 =29.62%	46.67%	1.4
				重点人群签约率 =60.63%		
				未统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04%	100%	10
合计			100		87.64%	87.64

(二)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且明确，所设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可衡量；在资金投入、使用方面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均合法合规，并做到有效监督和管理；项目产出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全部实现，社会满意度很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四个，总分值 16 分，实得 15 分，得分率 93.75%。

1. 二级指标一落实政策，分值 4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实施方案（4 分），实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三级指标一实施方案：得 4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本项目①依照市级政策文件（景卫基层字

[2022]13 号) 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 ②实施方案制定的计划内容详细、具体; ③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全面、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 分值 8 分, 包含二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分), 实得 8 分, 得分率 100%。

(1)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得 4 分。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②目标的设立依据充分; ③目标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2) 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得 4 分。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 本项目①绩效目标明确; ②绩效目标可衡量; ③绩效目标可达成; 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 分值 4 分, 包含一个三级指标: 预算合理性 (4 分), 实得 3 分, 得分率 75%。

(1) 三级指标—预算合理性: 得 3 分。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2022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 本项目①编制预算测算明细表; ②预算编制有明确依据; ③预算测算标准规范; ④预算的明细项目未全覆盖人均 84 元。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二个、三级指标五个，总分值 25 分，实得 22.16 分，得分率 88.64%。

1.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包含三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4 分）、预算执行率（4 分）和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实得 10.16 分，得分率 78.15%。

（1）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得 3.19 分。

依据《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预算资金为 $20,1400 \text{ 人} \times 84 \text{ 元/人} = 16,917,600 \text{ 元}$ ，其中：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4,060,22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706,816 元；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3,200 元 + 追加经费 65,600 元）；依据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 $= 16,228,400 / 16,917,600 \times 100\% = 95.93\%$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times [1 - (1 - 95.93\%) / 1\% \times 5\%] = 3.19 \text{ 分}$ 。

（2）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得 1.97 分。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并依据《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资金支出明细详见第

一章第（四）部分的《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依据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14,583,022/16,228,400×100%=89.86%。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1-(1-89.86\%)/1\%*5]=1.97$ 分。

（3）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①符合《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5 分。

2. 二级指标—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6 分）和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实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6 分。

依据《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本项目①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制度内容包括相关控制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6 分。

（2）三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6 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显示：本项目①督导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符合管理制度规定；

②督导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有检查和结论、有处理和整改结果）。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八个，总分值 30 分，实得 23.08 分，得分率 76.93%。

1. 二级指标一数量指标，分值 19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数量指标（15 分）、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5 分），实得 13 分，得分率 68.42%。

(1) 三级指标一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数量指标：得分 11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 ①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00% $\geq$ 90%，本项得 1 分；
- ②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6.20% $\geq$ 85%，本项得 1 分；
- ③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5.56% $<$ 90%，本项得 0 分；
- ④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9.19% $<$ 90%，本项得 0 分；
- ⑤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117.75% $\geq$ 80%，本项得 1 分；
- ⑥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314 人 $<$ 1.22 万人，本项得 0 分；
- ⑦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3581 人 $\geq$ 0.35 万人，本项得 1 分；
- ⑧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2.27% $\geq$ 90%，本项得 1 分；
- ⑨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1.33% $\geq$ 80%，本项得 1 分；

- ⑩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91%<77%，本项得 0 分；
- ⑪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8.67%≥70%，本项得 1 分；
- ⑫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98.07%≥90%，

本项得 1 分。

依据《昌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料》：

- ⑬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95%，本项得 1 分；
- ⑭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100%≥90%，本项得 1 分。

依据《昌江区妇幼中心-两癌检查资料》：

⑮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100%≥95%，本项得 1 分。

综合上述 15 项，本项得 11 分。

(2) 三级指标--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得 2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 ①新生儿访视率=75.51%<85%，本项得 0 分；
- ②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102.47%≥90%，本项得 1 分；
- ③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93.59%≥50%，本项得 1 分；

④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59.19%<90%，本项得 0 分；

综合①②③④项，本项得 2 分。

2. 二级指标—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包含五个三级指标：居民规

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分）、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分）、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分）、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分）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分），实得5分，得分率100%。

(1) 三级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得1分。

依据《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辖区内常住居民数201400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174656人；依据计算公式，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74656/201400 \times 100\% = 86.72\%$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 三级指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得1分。

依据《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高血压患者档案总数11080，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8682；依据计算公式，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682/11080 \times 100\% = 78.36\%$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 三级指标——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得1分。

依据《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糖尿病患者档案总数3628，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2695；依据计算公式，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695/3628 \times 100\% = 74.28\%$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 三级指标--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得 1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19166，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14364；依据计算公式，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14364/19166 \times 100\% = 74.95\%$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5) 三级指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得 1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实查记录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19 个，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19 个；依据计算公式，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9/19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计划完成及时度（6 分），实得 5.08 分，得分率 84.67%。

(1) 三级指标--计划完成及时度：得 5.08 分。

依据《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昌江区卫健委会同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对下辖 13 家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的结果中有 12 家下辖单位合格，1 家单位不合格。

依据计算公式，工作计划完成及时度= $12/13 \times 100\% = 92.31\%$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times [100\% - (100\% - 92.31\%) / 1\% \times 2\%] = 5.0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六个，总分值 29 分，实得 27.4 分，得分率 94.48%。

1.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5 分）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5 分），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三级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 5 分。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中满意度问题（8）“您对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水平满意吗？”的结果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94.07%；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三级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 5 分。

《昌江区 2021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昌江区 2022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显示，2021 年健康素养水平 29.02%，2022 年健康素养水平 30.35%，2022 年度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 2021 年度提高 1.3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 二级指标—可持续发展，分值 9 分，包含三个三级指标：绩效考核奖惩（3 分）、健康教育与宣传（3 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3 分），实得 7.4 分，得分率 82.22%。

（1）三级指标—绩效考核奖惩：得 3 分。

①《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中制定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2022 年度绩效

评价考核资料》显示：②当年对所有 13 家下辖单位进行两次绩效考核，③按照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对所有 13 家下辖单位进行奖惩。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三级指标—健康教育与宣传：得 3 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丽阳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本项目完成健康教育与宣传的评分标准内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三级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得 1.4 分。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显示：

①普通人群签约数为 35601 人，基数为 120195 人，普通人群签约率 $=35601/120195 \times 100\%=29.62\%$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1-(45\%-29.62\%)/1\%*2\%)=0.69$ 分；

②重点人群签约数 33432 人，基数为 55138 人，重点人群签约率 $=33432/55138 \times 100\%=60.63\%$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1-(75\%-60.63\%)/1\%*2\%)=0.71$ 分；

③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率未有完整统计数据，本项不得分；

综合①②③项，本项得 1.4 分。

3. 二级指标—满意度，分值 10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服务对

象满意度（10 分），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 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依据《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95.0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五、主要成效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昌江区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项目取得显著效果。截至2022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74656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6.72%；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13136 人，管理率 96.20%；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14364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95%；高血压患者管理 11314 人，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患者人数 8682 人，规范管理率 78.36%；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3581 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患者人数 2695 人，规范管理率 74.28%；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707 人，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575 人，规范管理率 81.33%。

（二）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管理完善，相关工作高效推进

1. 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完成情况日常督查制度执行到位。

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核算出各类重点人群相关任务数，各卫生院、社区机构按照下发的任务分解表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对目标任务完成不了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根据服务平台数据内容每月通报一次任务完

成情况，并根据当月完成情况有选择的进行现场督导，督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机构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各乡镇卫生院要对辖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每月梳理，并对村级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2.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督查制度健全有效。

各社区机构要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基本患者健康管理为重要环节，每月认真分析、梳理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级、市级、区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每月整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做实、做细项目管理。确保 2022 年完成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咨询指导、健康教育等规范化管理任务。

3. 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制度有效执行。

各社区机构要全面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工作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5 号）要求，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依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理念、职责、管理、队伍、服务、场所、流程、考核、绩效、信息”十个方面医防融合。

4. 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昌江区项目内容和任务量，合理测算有关标准并及是足额拨付到各社区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 40% 固定安排在村级考核结算，将 40% 中的 30%-40% 经费作为购买乡村医

生的 I 类服务（通知、召集、动员居民参加体检、信息报告等群体性、事务性工作）补助，按时定额发放，60%-70%作为购买乡村医生的 II 类服务补助，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三）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率

各社区机构充分利用当地政府平台、健康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平台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和优惠进行全方位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和典型带动工作。委里征订了一批中医知识宣传手册、宣传品发放至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昌江区卫健委组织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举办了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活动主题为“与家庭医生相约，和健康相伴”，通过网络科普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活动，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四）推进互联网+院内体检平台和家庭医生签约随访平台试点

1. 三家机构基本实现了公共卫生工作的无纸化办公，取代传统纸质档案的印刷、发放、签约、管理、存档等工作，极大的节约了纸质成本。

居民签约建档工作和重点人群的随访工作全部通过平板操作和保存，上传后在电脑后台端实现了可视化数据统计和精细化分类表格展示，每一份居民基本档案信息和随访记录都实现了在线查询。卫生院通过使用院内体检平台后，极大的提升了工作效率，所有数据的采集都通过无线传输，由平台按国家标准进行汇总，然后统一上传。

2. 信息实时共享，互联互通，工作数据实时上传，提高了时效性、正确性。家庭智慧医生工作站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可随时切换有线和离

线模式，做完的数据可实时上传到后台端。目前建档、签约信息每 10 分钟向江西居民健康管理系统上传一次，体检数据完整后每半小时向江西居民健康管理系统推送一次，随访信息 24 小时内向江西居民健康管理系统推送，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随时掌握基层的工作动态，更有效的开展指导工作。

3. 规范了工作流程，杜绝了弄虚作假的行为，提高了管理效率。通过使用线上（平板）家庭医生版块和院内体检工作平台，实时跟进建档、签约和体检结果。系统自动识别重复的数据、杜绝档案造假的行为，所有数据真实有效。管理后台数据一目了然，实时监管各机构的工作进度，也对后期的考核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4. 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了大量的人力成本。通过优化了软硬件使用功能，定制开发符合景德镇工作需要的各项服务。经过半年的落地试点，在基层医生和卫健委主管领导的协同下，国安广传公司累计共升级 4 个软件版本，定制开发 30 余项大小需求，调整优化操作细节 50 余处，实现居民 30 秒完成实名建档签约，医生快速调阅历史档案数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存在偏差

1. 预算资金到位存在偏差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人数 20,1400 人，按照人均 84 元的标准，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6,917,600 元（214,000 人×84 元/人=16,917,600 元）。根据《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按比例进行分担，对非西部政策延伸县，中央财政分担 6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从 2021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增量部分原则上统一调整为省与市县按 3:7 分担；因此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16,917,600 元×60%=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3,939,384 元（79×40%×60%+5×40%×30%=19.56 元/人，214,000 人×19.56 元/人=3,939,38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827,656 元（79×40%×40%+5×40%×70%=14.04 元/人，214,000 人×14.04 元/人=2,827,656 元）。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3,200 元+追加经费 65,6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存在偏差，具体偏差详见下表《预算资金到位偏差表》：

预算资金到位偏差表					单位（元）
预算来源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偏差金额	到位率
	分担比例	分担金额			
中央补助资金	60%	10,150,560	9,581,700	-568,860	94.40%
省级补助资金	24%	3,939,384	3,819,000	-120,384	96.94%
区级配套资金	16%	2,827,656	2,827,700	44	100.00%
合计	100%	16,917,600	16,228,400	-689,200	95.93%

由于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未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分担比例拨付，导致实际到位金额小于预算资金金额。

2. 预算资金存在结余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支出明细详见下表《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

支出项目		金额（元）
拨付下 辖单位 支付	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	2,492,776.00
	丽阳镇卫生院	1,337,265.00
	吕蒙乡卫生院	1,250,001.00
	西郊街道北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444.00
	西郊街道油榨套社区卫生服务站	642,902.00
	西郊街道昌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584,481.00
	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739,685.00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343,707.00
	西郊街道陶金岭社区卫生服务站	330,681.00
	西郊街道景航社区服务站	218,131.00
	新枫街道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1,258,972.00
	西郊街道豪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2,045.00
	荷塘卫生院	199,557.00
	小计	12,020,647.00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1,076,300.00
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00
疾控中心预防经费		601,400.00
绩效考核费用		4,800.00
健康素养		69,950.00
两癌检查		156,000.00
孕检		64,800.00

避孕药具	44,000.00
地方病防治项目	130,000.00
公共场所食品安全检测	20,000.00
合计	14,583,022.00

本项目由于按照下辖单位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拨付资金及预算执行不到位的缘故，致使预算资金有 1,645,378 元结余（16,228,400-14,583,022=1,645,378）。

（二）预算编制未全部覆盖人均 84 元

《2022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包含 18 各项目，折合人均 75 元（详见下表《项目经费测算项目》）。预算编制覆盖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5 元的部分，未覆盖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元的部分。

项目经费测算项目

项目名称	折合人均经费（元）
建立居民档案	2.4
健康教育	2
预防接种	2.18
儿童健康管理	3.68
孕产妇健康管理	3.64
老年人健康管理	15.89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3.1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4.13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0.7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0.31
传防及突发公卫事件处置	1.55
中医药健康管理	3.17

卫生监督协管	1.55
项目签约服务	6.75
项目宣传	2.91
信息化管理	0.4
绩效考核奖惩	1.5
疫情防控	9
合计	75

（三）部分任务未达标

由于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昌江区辖区内以下 6 项工作任务未达到目标值：（1）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5.56%<90%；（2）新生儿访视率=75.51%<85%；（3）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91%<77%；（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314 人<1.22 万人；（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9.19%<90%；（6）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59.19%<90%。其中由于孕产妇普遍选择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导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远低于目标值。

同时，依据《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昌江区卫健委会同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对下辖 13 家单位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中，由于监督指导管理工作不到位，荷塘卫生院考核不合格。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短缺

对昌江区卫健委下辖单位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由于难引进且引进后容易流失，存在短缺问题。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缺少部分便携式的现场体检设备，如：

儿童视力筛查仪、血液检测仪等。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管力度，收回结余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预算资金结余 1,645,378 元；建议收回结余资金。

同时，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专项资金的使用或投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做到定期检查，发挥监督控制管理制度的作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建议加强下辖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使下辖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更加清晰明了。

（二）完善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全覆盖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完善预算编制内容，不仅覆盖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5 元的部分，还应覆盖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元的部分，做到预算编制内容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 84 元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加强督导和管理，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目标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在定期督导和绩效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过程中，及时发现未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的情况和原因，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同时通过信

息化系统，适时或动态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积极指导、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

（四）完善公卫人才短板措施，补齐常规基础设施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基本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持续通过定向培养、转岗培训、在岗培训、对口帮扶、专项招聘等措施，解决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短缺问题；还可以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补助方案，或者出台“本科及以上学历，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到基层工作的医师，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在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可申报直接认定副高职称”等多项倾斜政策。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常规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八、附件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四》抽样检查结果

（本页无正文）

评价机构：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决策 (16)	落实政策	实施方案	反映和考核为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否制订了实施方案。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	①是否依照中央、省级、市级有关部门政策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②实施方案制定的计划内容是否详细、具体；③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是否全面、客观、实际。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本项目①依照市级政策文件（景卫基层字[2022]13 号）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②实施方案制定的计划内容详细、具体；③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全面、客观、实际。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拨付文件、《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②目标的设立是否依据充分；③目标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各点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②目标的设立依据充分；③目标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拨付文件、《2022 年度昌江区	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每项各占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	4	4

			标的明细化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号）。	权重分 1/5，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无目标一票否决，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具有时限性。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资金投入	预算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合理。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人均 75 元明细构成）。	①预算资金申请时是否编制预算测算明细表；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依据；③预算测算标准是否规范；④预算的明细项目是否包含本项目主要内容。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4，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2022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本项目①编制预算测算明细表；②预算编制有明确依据；③预算测算标准规范；④预算的明细项目未全覆盖人均 84 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4	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凭证、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社指[2022]45 号））、《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依据《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预算资金为 20,1400 人×84 元/人=16,917,600 元，其中：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3,939,38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827,656 元；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3,200 元+追	4	3.19

			100%。	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号）。		加经费 65,600 元）；依据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16,228,400/16,917,600×100%=95.9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1-（1-95.93%）/1%*5%]=3.19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财务核算资料。	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并依据《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资金支出明细详见第一章第（四）部分的《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依据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14,583,022/16,228,400×100%=89.86%。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1-（1-89.86%）/1%*5%]=1.97 分。	4	1.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资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点占权重 1/4，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有严重违法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得分。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①符合《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5 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③制度内容包括：相关控制和监督管理办法。①②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30%；③项占权重分的 40%。制度不合法、合规本项不得分。	依据《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本项目①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制度内容包括相关控制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6 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②控制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有检查及结论、有处理和整改结果）。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2，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显示：本项目①督导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符合管理制度规定；②督导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有检查和结论、有处理和整改结果）。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6 分。	6	6
产出 (30)	产出数量	中央和省 级转移支 付的数量 指标	反映和考核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31 号）、《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22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0.35 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00%≥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6.20%≥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5.56%<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9.19%<9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117.75%≥8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314 人<1.22 万人；2 型糖尿病患	15	11

				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昌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料》、《昌江区妇幼中心-两癌检查资料》。	健康管理率≥8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90%；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95%；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90%；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95%。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15，各点达到目标值得相应权重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者管理人数=3581 人≥0.35 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2.27%≥9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1.33%≥8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91%<7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8.67%≥7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98.07%≥90%。 依据《昌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料》，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95%，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100%≥90%。 依据《昌江区妇幼中心-两癌检查资料》，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100%≥95%。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1 分。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数量指标	反映和考核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充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情况。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	①新生儿访视率≥85%；②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90%；③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50%；④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90%。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4，各点达到目标值得相应权重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①新生儿访视率=75.51%<8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 分； ②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102.47%≥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③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	4	2	

				检查报告》。		药率=93.59%≥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④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59.19%<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综合①②③④项，本项得2分。		
产出质量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情况。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辖区内常住居民数201400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174656人；依据计算公式，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74656/201400×100%=86.72%。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1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情况。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高血压患者档案总数×100%。	《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高血压患者档案总数11080，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8682；依据计算公式，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682/11080×100%=78.36%。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1	1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情况。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糖尿病患者档案总数×100%。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糖尿病患者档案总数 3628，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的档案数 2695；依据计算公式，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695/3628×100%=74.2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1	1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2%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19166，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14364；依据计算公式，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4364/19166×100%=74.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1	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实查记录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19 个，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1	1

			生事件数量/实查记录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100%。	检查报告》。		19个；依据计算公式，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9/19×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产出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度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内容完成时效的情况。根据有关计划事项（条目），考核工作完成及时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度=及时并合格完成计划内容的下辖单位数量/下辖单位总数×100%。	《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比率达到 100%，本项得满分；每减少 1%，扣本项分的 2%，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昌江区卫健委同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对下辖 13 家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的结果中有 12 家下辖单位合格，1 家单位不合格。 依据计算公式，工作计划完成及时度=12/13×100%=92.31%；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100%-（100%-92.31%）/1%*2%]=5.08 分。	6	5.08
效益 (29)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根据问卷调查确定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对应权重分的 5%，至本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中满意度问题（8）“您对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水平满意吗？”的结果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94.07%；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昌江区 2021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昌江区 2022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	2022 年度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 2021 年度提高，本项得分；否则不得分。	《昌江区 2021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昌江区 2022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显示，2021 年健康素养水平 29.02%，2022 年健康素养水平 30.35%，2022 年度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 2021 年度提高 1.3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5
可持续发展		绩效考核奖惩	反映和考核绩效考核奖惩的情况。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	①是否制定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②是否对当年所有下辖单位进行绩效考核；③是否按照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进行奖惩；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中制定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显示：②当年对所有 13 家下辖单位进行两次绩效考核，③按照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对所有 13 家下辖单位进行奖惩。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3
		健康教育与宣传	反映和考核健康教育与宣传的情况。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 元凭证资料》、《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 12 种内容健康教育宣传印刷资料，播放教育影像资料不少于 6 种；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不少于 2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不少于 1 个宣传栏，每两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宣传栏内容；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每年开展至少 9 次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丽阳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本项目完成健康教育与宣传的评分标准内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3

				告》、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丽阳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	健康教育咨询及主题宣传活动；④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一次健康知识讲座；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1/4，按各点达到目标值得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	反映和考核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签约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数/辖区内目标管理人数×100%。	《2022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①普通人群签约率≥45%；②重点人群签约率≥75%；③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率≥30%；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1/3；各点比目标值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2022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显示： ①普通人群签约数为35601人，基数为120195人，普通人群签约率=35601/120195×100%=29.62%；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1-(45%-29.62%)/1%*2%)=0.69分； ②重点人群签约数33432人，基数为55138人，重点人群签约率=33432/55138×100%=60.6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1-(75%-60.63%)/1%*2%)=0.71分； ③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率未有完整统计数据，本项不得分； 综合①②③项，本项得1.4分。	3	1.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满意度测评得分/满意度测评满分×100%。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根据问卷调查确定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8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对应权重分的 5%，至本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95.0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10	10
合计							100	87.64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采集表

数据名称	数据（具体情况）	说 明
项目中长期规划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卫基层字[2022]13 号），《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预算测算	《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人均 75 元明细构成）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专项资金合计 16,228,400 元：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地方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3200+配套追加经费 65600）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6,228,400 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总支出：14,583,022 元；人均 75 元部分：支出合计 14,168,222 元（拨付 13 家下辖单位合计 12,020,647 元，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1,076,300 元，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 元，疾控中心防预经费 601,400 元，绩效考核费用 4,800 元，健康素养 69,950 元）；人均 9 元部分：拨付相关部门并支出合计 414,800 元（两癌检查 156,000 元，孕检 64,800 元，避孕药具 44,000 元，地方病防治项目 130,000 元，公共场所食品安全检测 20,000 元）。	
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2022 年度督导考核资料》	
信息化管理	《江西省居民健康档案系统》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完成数：36363，基数：36363。（《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6.20%，完成数：13136，基数：13655。（《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85.56%，完成数：12642，基数：14775。（《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59.19%，完成数：451，基数：762。（《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117.75%，完成数：7110，基数：6038。（《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1314 人。（《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581。（《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2.27%，完成数：90，基数：88。（《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1.33%，完成数：575，基数：707。（《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3.91%，完成数：4722，基数：6389。（《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8.67%，完成数：14214，基数：18068。（《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人员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8.07%。（《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昌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13 万元-2》）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100%。（《昌江区疾控中心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13 万元-2》）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人群覆盖率	100%，完成数 2000 人，任务数 2000 人。（《昌江区妇幼中心-两癌检查 15.6 万元-3》）	
新生儿访视率	75.51%，完成数：589，基数：780。（《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102.47%，完成数：83，基数：81。（《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93.59%，完成数：555，基数：593。（《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59.19%，完成数：451，基数：762。（《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6.72%，完成数：174656，基数：201400。（《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8.36%，完成数：8682，基数：11080。（《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4.28%，完成数：2695，基数：3628。（《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4.95%，完成数：14364，基数：19166。（《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完成数：19，基数：19。（《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及时并合格完成计划内容的下辖单位数量	12 家下辖单位。（《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1 年健康素养水平 29.02%，2022 年健康素养水平 30.35%。（《昌江区 2021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昌江区 2022 年健康素养检测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94.07%。《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绩效考核奖惩	《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昌卫健字[2022]97 号）、《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资料》	
健康教育与宣传	《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 元凭证资料》、《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丽阳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	
普通人群签约率	29.62%，完成 35601 人，基数为 120195 人。（《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重点人群签约率	60.63%，完成 33432 人，基数为 55138 人。（《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率	未有完整统计。（《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4%。（《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1、《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方式：在昌江区卫健委下辖 13 家卫生院或卫生站随机选取人群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共发放 200 份，收回 200 份，完整作答的 200 份；剔除“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超过 10 种且全部为“非常满意”的问卷后，有效问卷 189 份。

2、满意度计算方式：满意度=满意度测评得分/满意度测评满分×100%。

3、《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

基本问题：

（1）您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吗？

选择“非常了解”的有 80 人，占 42.33%；选择“比较了解”的有 71 人，占 37.57%；选择“基本了解”的有 38 人，占 20.10%；

（2）您知道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

选择“知道”的有 188 人，占 99.47%；选择“不知道”的有 1 人，占 0.53%；

（3）您（或您家庭）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是哪些？

选择 10 项及以上的有 3 人，占 1.59%；选择 6-9 项的有 64 人，占 33.86%；选择 3-5 项的有 107 人，占 56.61%；选择 2 项及以下的有 15 人，占 7.94%；

满意度问题：

（1）您对健康教育服务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43 人，占 75.66%；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44 人，占 23.28%；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2 人，占 1.06%；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满意度为: $(143*5+44*4+2*3)/(189*5)*100\%=94.92\%$ 。

(2)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40 人, 占 74.07%; 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48 人, 占 25.40%; 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1 人, 占 0.53%; 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满意度为: $(140*5+48*4+1*3)/(189*5)*100\%=94.71\%$ 。

(3) 对您(或家庭)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便程度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60 人, 占 84.66%; 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27 人, 占 14.28%; 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2 人, 占 1.06%; 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满意度为: $(160*5+27*4+2*3)/(189*5)*100\%=96.72\%$ 。

(4) 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46 人, 占 77.25%; 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41 人, 占 21.69%; 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2 人, 占 1.06%; 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满意度为: $(146*5+41*4+2*3)/(189*5)*100\%=95.24\%$

(5) 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66 人, 占 87.83%; 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22 人, 占 11.64%; 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1 人, 占 0.53%; 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 占 0%;

满意度为: $(166*5+22*4+1*3)/(189*5)*100\%=97.46\%$ 。

(6) 您对卫生院(或卫生所)提供的服务环境和设施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27 人, 占 67.20%; 选择“比较满意”

的有 51 人，占 26.98%；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11 人，占 5.82%；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

满意度为： $(127*5+51*4+11*3) / (189*5) * 100\% = 92.28\%$

(7) 您对您（或家庭）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45 人，占 76.72%；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40 人，占 21.16%；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4 人，占 2.12%；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

满意度为： $(145*5+40*4+4*3) / (189*5) * 100\% = 94.92\%$ 。

(8) 您对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水平满意吗？

选择“非常满意”的有 143 人，占 75.66%；选择“比较满意”的有 36 人，占 19.05%；选择“一般满意”的有 10 人，占 5.29%；选择“比较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有 0 人，占 0%；

满意度为： $(143*5+36*4+10*3) / (189*5) * 100\% = 94.07\%$ 。

综上所述，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4.92\%+94.71\%+96.72\%+95.24\%+97.46\%+92.28\%+94.92\%+94.07\%) / 8 = 95.04\%$ 。

附件《四》抽样检查报告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报告

一、抽样检查基本情况

(一) 下辖单位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辖 13 个卫生院(服务站),
总服务人数 20.14 万人, 详见下表: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人数
1	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	37269
2	丽阳镇卫生院	18746
3	吕蒙乡卫生院	26411
4	西郊街道北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050
5	西郊街道油榨套社区卫生服务站	8819
6	西郊街道昌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8452
7	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14236
8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4013
9	西郊街道陶金岭社区卫生服务站	4865
10	西郊街道景航社区服务站	3000
11	新枫街道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27639
12	西郊街道豪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23677
13	荷塘卫生院	5223
合计		201400

(二) 检查内容

此次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随机抽选两
家下辖单位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抽样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	------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完成数
		基数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完成数
		基数
4	新生儿访视率	完成数
		基数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6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完成数
		基数
7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8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10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完成数
		基数
1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12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完成数
		基数
1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1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基数
1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完成数
		基数
17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基数
18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基数
19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基数
2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报告数
		基数
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	普通人群签约率
		重点人群签约率
		个性化签约服务率
22	健康教育与宣传完成情况	
23	财务管理与拨付	预算金额
		预算到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财务资料

二、抽样检查过程

（一）选取样本

通过电脑 EXCEL 表格随机选取的下辖单位为：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丽阳镇卫生院。

（二）检查方式

1. 通过现场登录系统并截取系统屏幕的方式，检查上述 1-21 项内容；

2. 通过现场获取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丽阳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与

宣传资料检查健康教育与宣传完成情况；

3. 通过现场检查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丽阳镇卫生院财务资料（明细账和原始凭证），获取财务管理与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信息；

三、抽样检查结果

（一）抽样检查结果见下表《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结果表》：

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抽样检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	丽阳镇卫生院
	服务人数		37269	18746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完成数	1982	1074
		基数	1982	1074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率	完成数	3164	964
		基数	2867	1442
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 力检查覆盖率	完成数	3050	890
		基数	2867	1442
4	新生儿访视率	完成数	238	86
		基数	240	117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完成数	234	76
		基数	240	117
6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 后访视率	完成数	234	76
		基数	240	117
7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率	完成数	1725	350
		基数	1673	648
8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927	138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75	394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完成数	13	4

		基数	13	4
10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完成数	6	4
		基数	6	4
1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148	84
		基数	150	75
12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完成数	148	37
		基数	150	37
1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1287	350
		基数	1673	648
1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2890	1492
		基数	4092	1492
1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5%	90%
1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完成数	32253	16854
		基数	37269	11248
17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1788	1458
		基数	2927	1387
18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534	451
		基数	875	394
19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3363	1232
		基数	4092	1535
2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报告数	14	3
		基数	14	3
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	普通人群签约率	10133	6941
		重点人群签约率	5927	3451
		个性化签约服务率	无	无
22	健康教育与宣传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3	财务	预算金额	2795175	1405950
		预算到位金额	2492776	1337265

		实际支付金额	2494372.16	1337801.87
--	--	--------	------------	------------

（二）结论

1. 下辖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整体完成情况

抽样检查的结果与昌江区卫健委提供的《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见后表）中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和丽阳镇卫生院的 1-22 项数据一致，抽样检查的前 22 项内容无错报、无偏差。

2. 下辖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检查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财务资料和凭证，发现：预算到位金额 2,492,776 元（与《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一致）；部分费用跨年支出，调整跨年支出后属于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支出为 2,494,372.16 元，预算执行率 100.06%。

检查丽阳镇卫生院财务资料和凭证，发现：预算到位金额 1,337,265 元（与《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一致）；调整会计分录错误后支出后属于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支出为 1,337,801.87 元，预算执行率 100.04%

昌江区卫健委拨付下辖 13 家单位共计 12,020,647 元，采用比率法推断整体结果：下辖 13 家单位预算到位金额合计为 $12,020,647 \times 100\% = 12,020,647$ 元；下辖 13 家单位支出金额合计为： $(2,494,372.16 + 1,337,801.87) / (2,492,776 + 1,337,265) \times 12,020,647 = 12,027,341.55$ 元，到位预算全部支出。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收集表

单位名称		鲇鱼山镇 中心卫生 院	丽阳镇卫 生院	吕蒙乡卫 生院	西郊街道 北片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	西郊街道 油榨套社 区卫生服 务站	西郊街道昌 明社区卫生 服务站	西郊街道 蟠龙岗社 区卫生服 务站	西郊街道 金鱼山社 区卫生服 务站	西郊街道 陶金岭社 区卫生服 务站	西郊街道 景航社区 服务站	新枫街道 红光社区 卫生服务 站	西郊街道 豪德社区 卫生服务 站	荷塘卫 生院	合计
服务人数		37269	18746	26411	19050	8819	8452	14236	4013	4865	3000	27639	23677	5223	201400
适龄儿童国 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完成数	1982	1074	3588	24063	0	5510	0	0	0	0	0	0	146	36363
	基数	1982	1074	3588	24063	0	5510	0	0	0	0	0	0	146	36363
7 岁以下儿 童健康管理 率	完成数	3164	964	3171	1465	0	765	0	0	374	0	1396	1821	16	13136
	基数	2867	1442	2390	1465	0	765	0	0	374	0	2126	1821	405	13655
0-6 岁儿童 眼保健和视 力检查覆盖 率	完成数	3050	890	2713	1552	0	765	0	0	368	0	1376	1928	0	12642
	基数	2867	1442	3171	1552	0	765	0	0	374	0	2251	1928	425	14775
新生儿访视 率	完成数	238	86	100	165	0	0	0	0	0	0	0	0	0	589
	基数	240	117	179	224	0	0	0	0	0	0	0	0	20	780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完成数	234	76	19	122	0	0	0	0	0	0	0	0	0	451
	基数	240	117	161	224	0	0	0	0	0	0	0	0	20	762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完成数	234	76	19	122	0	0	0	0	0	0	0	0	0	451
	基数	240	117	161	224	0	0	0	0	0	0	0	0	20	76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完成数	1725	350	1102	1811	0	1060	0	0	51	0	318	691	2	7110
	基数	1673	648	913	855	0	379	0	0	185	0	553	819	13	6038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927	1387	581	1788	1232	361	440	297	256	222	960	476	387	11314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75	394	224	526	229	211	232	87	113	65	339	133	153	358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完成数	13	4	26	7	3	4	12	1	5	0	12	3	0	90
	基数	13	4	26	7	3	4	12	1	2	0	12	3	1	88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完成数	6	4	25	7	3	4	12	1	5	0	12	3	1	83
	基数	6	4	26	7	3	4	12	1	2	0	12	3	1	8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148	84	48	38	25	23	25	23	24	8	71	52	6	575
	基数	150	75	51	64	30	33	57	23	20	13	71	95	25	707
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完成数	148	37	48	38	25	23	45	23	24	8	71	42	23	555
	基数	150	37	48	38	30	33	57	23	20	13	71	48	25	59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1287	350	913	659	0	402	0	0	51	0	369	691	0	4722
	基数	1673	648	913	659	0	292	0	0	185	0	956	1063	0	638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完成数	2890	1492	1850	1123	534	512	980	246	445	252	1985	1584	321	14214
	基数	4092	1492	2262	1560	734	673	1400	297	578	329	2200	1884	567	18068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5%	9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完成数	32253	16854	24525	21562	7975	7620	12100	3559	4493	2654	17805	18896	4360	174656
	基数	37269	11248	23770	11621	4410	8290	14236	3502	2919	3000	16583	14206	5223	2014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1788	1458	401	1127	1232	235	460	506	256	76	823	297	23	8682
	基数	2927	1387	581	1154	534	361	880	297	294	222	1005	1051	387	1108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完成数	534	451	198	342	229	141	110	153	113	43	295	81	5	2695
	基数	875	394	224	415	192	211	232	87	108	65	362	310	153	3628
老年人城乡	完成数	3363	1232	1850	1128	531	411	620	203	437	252	2192	1726	419	14364

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基数	4092	1535	2900	1560	755	671	1560	390	578	329	2185	1938	673	1916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报告数	14	3	0	2	0	0	0	0	0	0	0	0	0	19
	基数	14	3	0	2	0	0	0	0	0	0	0	0	0	1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率	普通人群签约率	10133	6941	2709	4703	1988	1562	2865	1040	1072	659	803	1637	2354	35601
	重点人群签约率	5927	3451	4290	3605	2101	2788	1760	506	1117	628	3104	5125	790	33432
	个性化签约服务率					0						75			
健康教育	是否完成	是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是	完成	是	完成	是	完成	是	是
项目宣传	是否完成	是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是	完成	是	完成	是	完成	是	是
预算金额		2795175	1405950	1980825	1428750	661425	633900	1067700	300975	364875	225000	2072925	1775775	391725	15105000
预算到位金额		2492776	1337265	1250001	1320444	642902	584481	739685	343707	330681	218131	1258972	1302045	199557	12020647
预算支付金额		2492776	1337265	1250001	1320444	642902	584481	739685	343707	330681	218131	1258972	1302045	199557	12020647